附件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修订说明

2023年1月13日，在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布《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高财务类\*ST公司风险揭示频次和针对性，对促进退市风险有序释放和平稳出清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健全退市风险“四早”防控机制，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将《通知》内容整体纳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1号指南》），新增“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章节，同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补充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财务类\*ST公司风险揭示

**一是将《通知》行之有效的监管要求予以固化。**比如财务类\*ST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董监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相关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的要求，勤勉尽责、规范执业。

**二是强化债务重组等重大交易监管。**针对退市风险公司年末突击实施债务重组或开展新业务，“保壳”动作频出的现象，**一方面，**明确公司在债务重组、资产捐赠等重大交易消除重大不确定性前不得随意披露，避免误导投资者。**另一方面，**提高重大交易实施门槛，对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除审计外，还要求进行评估并披露评估报告。

**三是新增无法披露年报重点风险提示。**为避免退市风险公司不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影响风险揭示有效性、及时性，明确公司一旦出现无法按期披露年报风险的，应当作重点风险提示，推动相关风险尽早释放，避免市场预期不足。

二、新增交易类、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披露要求

**一是交易类方面，**为防止公司信息披露不当影响公司股价，扰乱市场秩序，明确要求股票低于1元的公司在披露增持、回购、要约收购、控制权变更等公告时，应当充分说明其履约能力，本所可以要求相关方提供证明性文件。股票收盘价接近1元的公司参照执行。

**二是重大违法类方面，**对于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现有规则要求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有罪裁判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修改进一步前移披露时点，新增立案或者被提起公诉期间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

三、强化董监高履职要求

为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监督作用，增加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信息的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关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此外，**进一步压严压实退市风险公司董监高责任，要求其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慎地发布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相关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